



1688 員林生活圈交通車  
(大型巴士)  
委託營運合約書

承攬廠商：

業務承辦人：黃主局

電話：(04) 8511888 分機 1132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

# 大葉大學 1688 員林生活圈交通車（大型巴士）委託營運合約書

（甲方）大葉大學

立契約書人：

為甲方委託乙方營運甲方

（乙方）

交運輸業務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契約期間，乙方不得中途解約。乙方如欲續約，需於合約到期前 1 個月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；乙方如於合約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享有優先續約權利。
- 二、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交通車時刻表調派車輛及司機人員，並繳交車輛行照及司機駕照影本各乙份留存於甲方。
- 三、乙方所派駛之交通車，應依甲方交通車時刻表發車，且乙方應於學期中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配合甲方需要，增加車輛及司機人員數量。
- 四、乙方應以合格之行駛 10 年內營業車輛營運，須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外，如有事故發生全由乙方負責。如電動巴士技術成熟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後，應優先以電動巴士行駛所承攬路線。
- 五、乙方車輛載送甲方教職員工生途中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、車禍或其他責任、賠償等問題，均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交路發字第 093B000043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辦理，若有新修訂辦法，則以新辦法作為理賠依據。
- 六、雙方票價調整概依公路總局核准公車票價之調漲比例為之，不因其他營運因素要求調價。
- 七、學生搭乘大型巴士交通車由學校往返大葉一舍補助方式，依大葉大學聯外交通服務要點第六點第(二)項辦理。
- 八、乙方應遴派素行良好、資格符合、負責守紀之司機擔任交通駕駛，乙方並應督導司機於執行行車勤務時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遵守交通規則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  - (二)服裝儀容整潔，並穿著乙方制服，不得穿著背心、短褲、涼鞋、拖鞋等。
  - (三)不得喝酒、不得嚼檳榔、不得抽菸、不得有粗暴之言行。
  - (四)不得有擅改交通車路線及過站不停等行為。
  - (五)不得亂鳴喇叭及任意緊急煞車。
  - (六)依甲方之交通車時刻表發車，不得有延誤(人力無法抗拒者除外)、脫班或停駛等情事。
- 九、乙方不得有違反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行為，違者停駛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、乙方應提撥新臺幣 10 萬元銀行本票保證金，如合約到期，乙方無任何違約情事發生，甲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十一、乙方脫班須於 15 分鐘內解決，否則甲方得自行僱用車輛，其所發生費用完全由乙方負擔，乙方並須另加每單趟罰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十二、因臨時車輛故障、未依路線行駛或其他因素，乙方無法依甲方交通車時

- 刻發車，每單趟罰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十三、乙方行駛之車輛須遵守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(如:輪紋深度、行車視野輔助器等)，未依規定者，每日每部罰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十五、乙方車輛駕駛員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有急駛、急煞及關車門夾傷乘客、催促乘客上下車言語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每次罰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十六、乙方如違反上列各項之規定，致甲方認為有取消本合約之必要，並沒收全額保證金時，乙方絕無異議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十七、如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而終止合約時，乙方應付甲方違約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由保證金扣抵。
- 十八、甲方於本契約期間及終止日起算 1 年內，不得聘用乙方前所派任之任何司機人員，如有違反時，甲方應依聘用時間，以本契約所定租金收費標準，依比例賠償乙方。
- 十九、本契約期滿前，乙方如欲續約，需於合約到期前 2 個月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，乙方如於合約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享有優先續約權利。
- 二十、合約時間內，乙方未有違反契約內容規定者，甲方不得無故宣告解約。
- 二十一、本契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以為信守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大葉大學

代表人：梁卓中

簽章

住 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

統一編號：05988413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 日



# 大葉大學

## 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

事業主 (以下簡稱甲方):		大葉大學	
承攬商 (以下簡稱乙方):			
承攬作業名稱:		107 學年度 1688 員林生活圈交通車(大型巴士)委託營運	
預定工期:		107 年 8 月 1 日 00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。	
<p>工作環境說明：<u>(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，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的設施、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，必要時以圖示說明)</u></p> <p>一、工作地點依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工作環境依照合約書規定辦理。</p>			
可能危害：(請打 V)(可複選)		危害因素：(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滾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跌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飛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倒塌崩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夾被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切割擦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踩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溺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高低溫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害物等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破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1. 學生車輛車速過快及搶道。 2. 與校外人士發生爭執。	
<p>應採取之防災措施：</p> <p>(一)駕駛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</p> <p>(二)嚴禁超速、超載及危險駕駛。</p> <p>(三)本校全面禁菸。</p> <p>(四)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，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其規定辦理；若承攬商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，並請以書面告知本校。</p> <p>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另隨時以書面告知。</p>			
簽		章	
甲 方		乙 方	
承辦單位		承攬商負責人	
		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	

4012-02-24-02B

## 大葉大學聯外交通服務要點

甲方委託乙方行駛中山線(1)、中山線(2)、員東線交通車(大型巴士)往返學校到員林間班次，使校車通路成環狀行駛，便利校區師生搭乘，配合乘車優待及台中烏日、朝馬轉運站等各項措施，搭車率較往年提升甚多，大幅改善本校公共交通運輸問題。

本校與乙方交通服務要點如下：

### 一、中山路線(1)交通車

(一)週一至週五每日行駛班次 20 趟來回，週六行駛班次 14 趟來回，週日行駛班次 18 趟來回。

(二)行駛路線如附件所示。

(三)乙方以自負盈虧方式承攬，票價收入歸乙方所有。

(四)寒暑假期間由甲方中型巴士負責交通車行駛，其票價收入乙方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開立抬頭「大葉大學」之即期支票付予甲方。

### 二、中山路線(2)交通車

(一)週一至週五每日行駛班次 8 趟來回。

(二)行駛路線如附件所示。

(三)每日補貼車資新臺幣\_\_\_\_\_元(含稅)，票價收入歸乙方所有。

(四)票價收費：使用悠遊卡感應付費(新臺幣\_\_\_\_元/趟)。

### 三、員東路線交通車

(一)週一至週五每日行駛班次 7 趟來回。

(二)行駛路線如附件所示。

(三)每日補貼車資新臺幣\_\_\_\_\_元(含稅)，票價收入歸乙方所有。

(四)票價收費：使用悠遊卡感應付費(新臺幣\_\_\_\_元/趟)。

### 四、每週五高鐵烏日站、台中朝馬轉運站交通車

(一)每週五下午 15:30、17:30 由大葉發車，行程停靠高鐵烏日站、台中朝馬轉運站。

(二)每週三告知乙方備車，只送不接，如無人搭乘則不發車。

(三)乙方每週五或連續假期前一日，派一部遊覽車行駛兩趟以新臺幣\_\_\_\_\_元(含稅)承攬，如當週不發車，當週費用不得請領。

(四)乘車票由甲方負責販售，票價收入歸甲方所有。。

### 五、校外宿舍接駁車：

(一)樂群學舍：車資以每部新臺幣\_\_\_\_\_元(含稅)計價，接駁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8 點 10 分。

(二)大葉一舍：車資以每部新臺幣\_\_\_\_\_元(含稅)計價，接駁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9 點 10 分。

### 六、補助校車搭乘車票

(一)學校-員林使用悠遊卡、台灣通、高捷卡等感應付費每人每趟新臺幣\_\_\_\_元，由甲方補貼每人每趟新臺幣\_\_\_\_元給乙方(月結方式)，以清分報表為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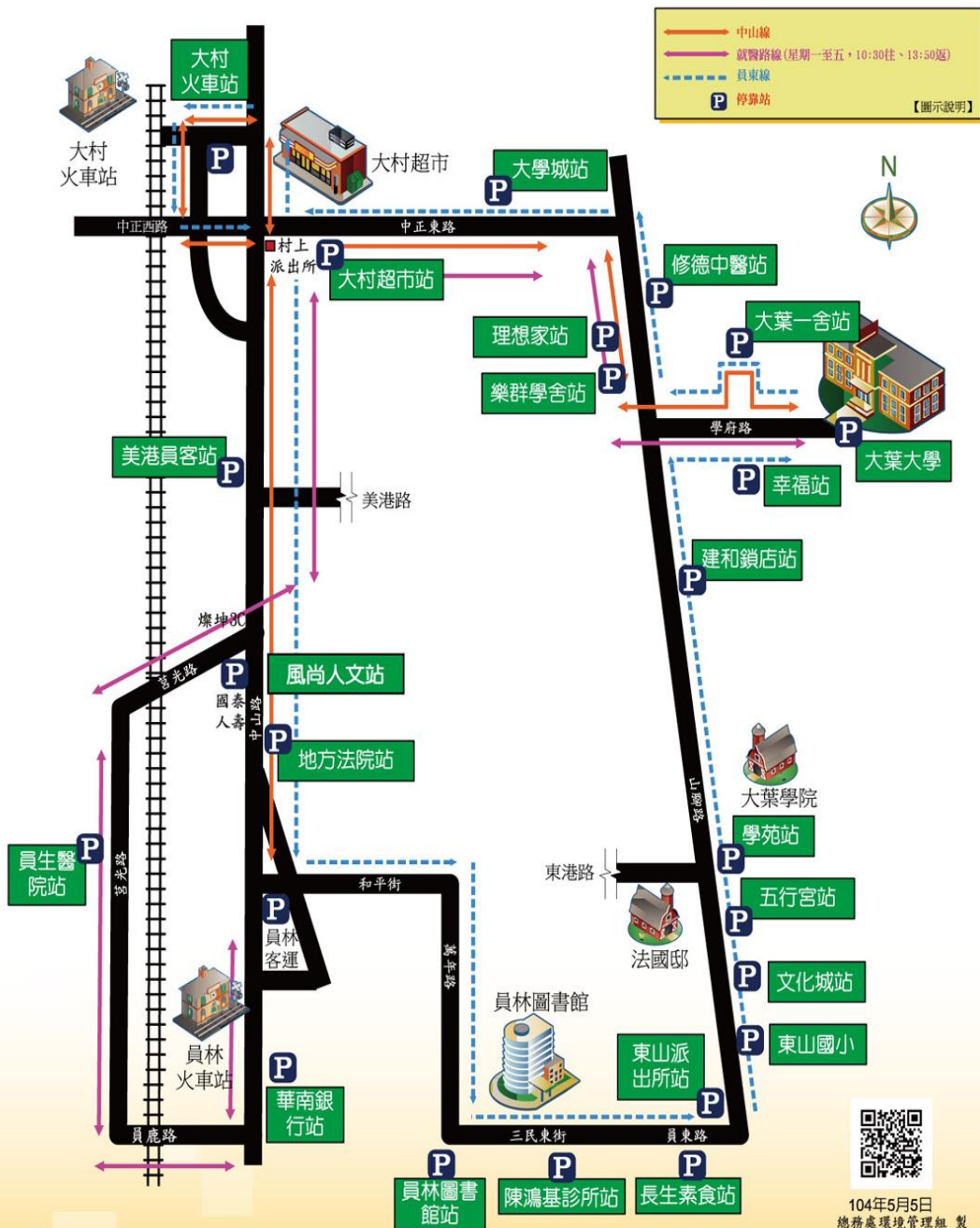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學生搭乘大型巴士交通車由學校往返大葉一舍，乙方每月底彙整刷卡搭乘人數，向甲方申請補助新臺幣\_\_\_\_元/人。

(三)零買乘車票、車內投幣方式不予補助。

七、以上服務要點，經學校奉核後，甲方、乙方雙方依簽訂之合約內容進行各項服務，期使本校公共運輸更為完善，聯外交通更為便利，提升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願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
### 交通車行駛路線

- 一、中山路線：員林客運總站 ↔ 地方法院站 ↔ 風尚人文站 ↔ 美港員客站 ↔ 大村火車站前100公尺 ↔ 中正東路大村超市 ↔ 大學城站 ↔ 修德中醫站 ↔ 理想家站(7-11村東門市旁) ↔ 樂群學舍站 ↔ 幸福站 ↔ 大葉一舍 ↔ 大葉
- 二、員東路線：員林客運總站 → 員林圖書館站 → 陳鴻基診所站 → 長生素食餐廳站 → 東山派出所站 → 東山國小站 → 文化城站 → 五行宮站 → 學苑站 → 建和鎖店站 → 幸福站 → 大葉一舍 → 大葉 → 大葉一舍 → 幸福站 → 樂群學舍站 → 理想家站(7-11村東門市旁) → 修德中醫站 → 大學城站 → 中正東路大村超市 → 大村火車站前100公尺 → 美港員客站 → 風尚人文站 → 地方法院站 → 員林客運總站



## 大葉大學

### 107學年度1688員林生活圈交通車(大型巴士)委託營運投標須知

#### 一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
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、依法納稅且無不良記錄之廠商，於投標時附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公司登記證明書、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(二)廠商納稅之證明：107年1-4月營業稅納稅證明(401表)。
- (三)實績證明文件：曾承包學校或公家機關交通接駁經驗之合約證明等文件。

#### 二、公告與領標：

- (一)本案公告期為7天，自107年6月8日起至107年9月14日止，投標相關資料公告在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。
- (二)本案為網路領標，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。標案文件含投標須知、合約書及聯外交通服務要點，共三份。
- (三)本案請於上班日與總務處承辦人約定時間，聯絡電話(04)8511888分機1132。  
報價前建議廠商確實勘查現場及釋疑。
- (四)其他時間標的內容詢問：一律以紙本傳真04-8511013，本校以書面回覆。

#### 三、工作內容

- (一)標案名稱：大葉大學107學年度1688員林生活圈交通車(大型巴士)委託營運。
- (二)標案合約期：自107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。
- (四)業務規範：依大葉大學聯外交通服務要點。

#### 四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。

#### 五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不超過2人。

#### 六、押標金以本校為受款人之新臺幣壹拾萬元銀行本票。

#### 七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退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- (一)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(二)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三)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- (五)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- (六)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- (七)押標金拒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


八、投標文件須於107年6月14日(四)17時前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環境管理組。

九、公開議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開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：107年6月15日(五)上午9點30分於行政大樓A505會議室。
- (二)本案以含稅價格報價，原承包商享有優先議價權。
- (三)原承包商最後減價之金額仍無法進入學校之底價，將由報價價格低者優先減價，每次減價後，公佈最低價格，減價價格高於前次所有價格最低價，即喪失下次減價權利。
- (四)減價以三次為原則，最低價格得標，若第三次減價後仍有二家(含)以上價格相同者，則實施第四次減價，並以價格最低者得標，否則，一直比減至產生最低價格者得標。
- (五)每次減價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- (六)負責人不克前來者，代理人須帶委託書、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- (七)減價後，價格請以大寫填寫。